诚信承诺书

**致：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2020-2021年高新区移交畜牧兽医监管相关社会事务工作服务 的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单位或责任人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6.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8.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9.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0.擅自在合同履行有效期内降低中标技术指标等级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11.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12.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13.投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14.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6.财政、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